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20834910C號
附件：

裝

訂

線



主旨：舉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第1期A標）」第1場公聽會，特此公告週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興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第1期A標）」第1場公聽會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二、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

三、地點：臺南市佳里區公所4樓禮堂（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5號）。

四、備註：

（一）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二）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請於112年7月29日前，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105條等規定，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市長黃偉哲 公差出國
副市長葉澤山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第1期A標）

興辦事業計畫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一、計畫目的

海埔排水為將軍溪排水系統之麻豆排水的支流；由於現況排水路通水斷面不足、橋樑長度不足或樑底過低及堤岸高程不足等因素，常有淹水之虞；另受麻豆排水外水水位影響，麻豆排水適逢漲潮，海埔排水、出口受麻豆排水水位壅高影響，導致支排水量無法排出，造成支排溢淹情形，因此常造成低窪之村落淹水。

依據 111 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可知，海埔排水整治前，皆未能滿足治理計畫標準且堤頂保護高程不足，每逢暴雨中上游聚落便容易有積淹水情形。有鑑於此，本計畫工程將依據海埔排水規劃檢討成果，階段治理海埔排水之整治工作，藉由河道斷面拓寬及新建護岸以改善周遭因排水斷面及堤頂高程不足而造成周圍聚落淹水之情形。

依經濟部 109 年 4 月 22 日經授水字第 10920205350 號函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 5 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辦理本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以減輕區域淹水問題及加速排水速率。

二、計畫範圍：

臺南市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位於佳里區營溪里及麻豆區港尾里，其四之界線為北起麻豆排水左岸，南至佳里區營頂段 141 地號，目前東西兩側鄰近農地、建築改良物、魚塭。海埔排水全長 1,673 公尺，本次取得長度約 800 公尺，預計徵收面積為 0.6193 公頃。



圖 1 本計畫位置示意圖

三、計畫內容

臺南市佳里區海埔排水治理工程包含排水路整治與排洪功能改善：

(一) 排水路整治工程規劃依據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政府 111 年「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設計標準及檢討排水路之通水能力，市管區域排水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峰流量設計，25 年重現期不溢堤的條件下進行規劃。

(二) 工程概要

本次海埔排水整治範圍為排水起點至 0K+800(0K+000~0K+800)，其海埔排水整治規劃採全線排水路拓寬，排水起點至 0K+324 無名橋(0K+000~0K+324)之渠段計畫渠頂寬為 12 公尺，0K+324~0K+800 計畫渠頂寬為 10~12 公尺，計畫堤岸高度需達到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位加 50 公分，並以 25 年重現期洪水位不溢堤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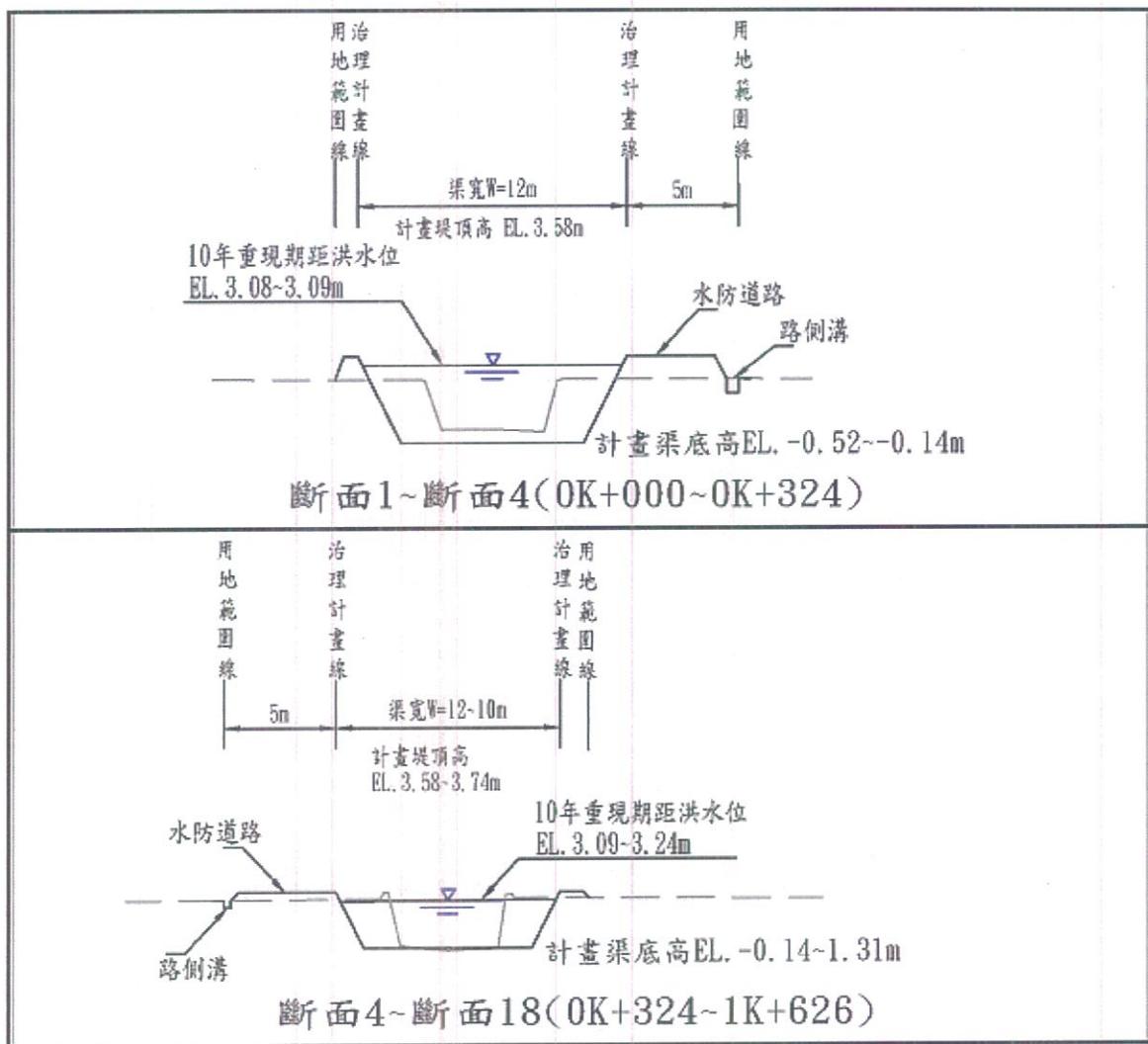


圖 2 海埔排水計畫橫斷面示意圖

四、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權屬情形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私有地	22	0.619300	43.73%
公有地	44	0.796829	56.27%
合計	66	1.416129	100%

五、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範圍內土地改良物概況為農作物、墳墓及現有排水設施，實際情形依查
估成果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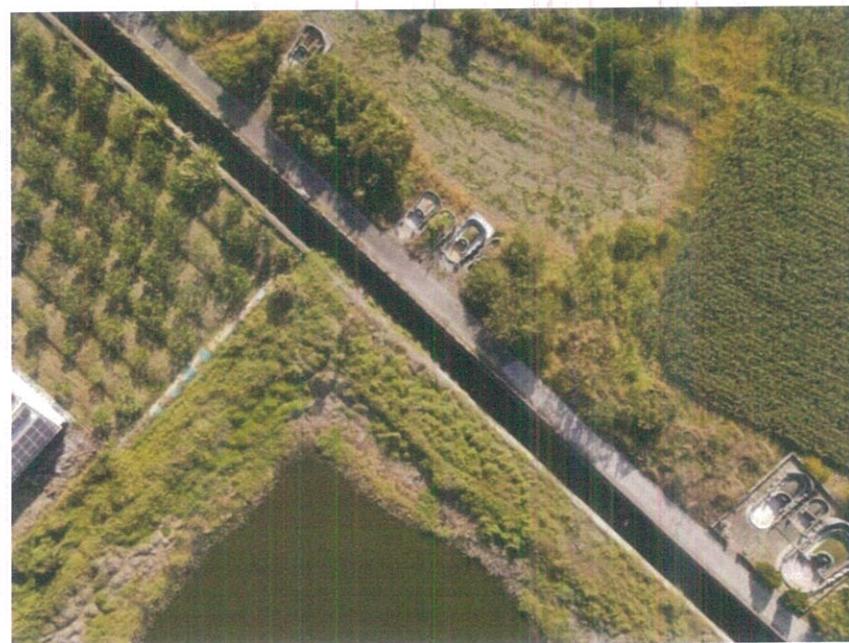


圖 3 現況空拍圖

六、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筆數及其面積之比例：

使用分區	筆數	面積(公頃)	百分比%
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	13	0.172508	12.18%
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	5	0.150800	10.65%
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	2	0.003300	0.23%
一般農業區殯葬用地	1	0.029300	2.07%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20	0.557311	39.35%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9	0.116010	8.19%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	16	0.386900	27.32%
合計	66	1.416129	100%

七、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案係位於佳里區營溪里、麻豆區港尾里，由於現況通水斷面不足且河道淤積等因素影響渠道排洪功能，每逢短時間強降雨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時，常因外水頂托導致溢頂漫流，內水不易排除，造成沿岸農地浸淹，當地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



通水斷面不足



橋長及梁底高程不足

八、用地勘選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依據「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進行海埔排水改善工程，為使本段排水達到 10 年重現期，25 年洪峰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使排水整治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皆為本案實際所需使用面積，非必要土地將不納入用地範圍線劃設，本府預計需用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九、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案勘選用地僅限現有排水路沿線兩岸周邊土地，且改善工程規劃已儘量避免使用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的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工程完工後，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十、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海埔排水因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地勢低窪及久未整治清疏等因素，造成排水功能不佳，無法滿足 10 年重現期，25 年洪峰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每年汛期時常導致排水路兩岸地區水量宣洩不及溢淹成災，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p>本計畫範圍位於本市佳里區營溪里、麻豆區港尾里，依據佳里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2 月佳里區營溪里設籍戶數有 450 戶，共約 1,120 人，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大宗，20~59 歲比例約為 67.77%，20 歲以下為 7.86% 及 60 歲以上為 24.38%。依據麻豆戶政事務所 111 年 12 月麻豆區港尾里設籍戶數有 667 戶，共約 1,426 人，年齡結構以青壯年人口為大宗，20~59 歲比例約為 69.07%，20 歲以下為 9.12% 及 60 歲以上為 21.81%。</p> <p>本計畫用地範圍內共計私有地 66 筆土地 (0.1371084 公頃)，涉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為 81 人。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標準，保護上開人口。</p>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p>本案用地範圍目前現況為既有排水路，計畫範圍周遭之社會現況、經濟活動以農業為主，少部分從事畜牧業、養殖漁業。本案工程係就既有排水進行拓寬整治，對周圍社會現況影響極微；反之，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地區淹水情形，改善地區農耕環境，減少淹水損失，對於周邊社會具有正面之影響。</p>
	興辦事業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p>本計畫勘選工程範圍土地，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為基準，且計畫範圍內之建物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之弱勢族群，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周邊地區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p>
	興辦事業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擬取得土地之性質屬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水利事業，非興建具污染性之工業區。工程完工後將可減少地區水患情形，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且計畫範圍鄰近為農業、魚塭或墳墓使用，避開人口密集之區域，故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極低，無須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2. 本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完工後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健康風險影響極低。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興辦事業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排水改善工程興建可降低因淹水所致本地區農作物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相關經濟產值，提高政府稅收。
	興辦事業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雖含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但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對糧食安全並無影響，且本程完工後，可改善當地淹水問題，減少農作物損失，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故無糧食安全問題。
	興辦事業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係就排水現況進行改善工程，因部分私有土地位於工程範圍內實無可避免，本府於工程規劃時儘量以減少影響居住、生活作為改善範圍基準。經查計畫範圍內土地無涉及商業使用或生產型建築物，故不致造成失業之情事，故應無輔導民眾轉業之需求。
	興辦事業計畫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本工程所需經費已由經濟部水利署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第5批次防洪綜合治理工程工作計畫」審查通過，所編預算足敷支應。
	興辦事業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範圍周邊產業以農業為主，少部分從事畜牧業、養殖漁業，工程完工後可改善當地長期水患問題外，更有助於保護當地農業生產環境，故對本區農、牧、漁產業有正面影響，另範圍內無林業，故不發生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整治長度約800公尺，係考量地區排水現況問題進行改善，採損失最少方式勘選用地範圍，於規劃設計時儘量以工程克服達最小用地取得範圍，維持剩餘土地之完整，減少畸零地之產生。工程完工後將可提升防洪安全，減少當地淹水區域，營造良善之水域空間，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以現有排水進行整治，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並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促進水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國家文化資產網站資料，本工區範圍無涉及文化古蹟，未對文化古蹟造成改變，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因興辦事業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係以現有排水路拓寬整治，並不造成住宅區居民生活環境改變，反之，因本防洪整治工程計畫可使防洪安全提昇，減少淹水損失，對當地生活條件及模式有正面效益。
	興辦事業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範圍內無公告生態保護區，施工期間將於周邊增設施工保護圍籬，避免工程干擾生態環境。工程完工後將改善地區水患問題，減少淹水造成之環境破壞，對生態環境影響不致產生負面影響。
	興辦事業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工程完工後將可改善區域淹水情形、增進排水功能，長期而言可改善當地周邊生活環境與居住條件，保障居民財產及生命安全，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可達成降低水患災害，提升地方經濟發展、維護生態環境、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居住生活品質，落實國土保育及永續發展等效益。
	永續指標	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強化對氣候相關的災害、自然災害的抵禦與適應能力，為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透過本案工程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國土計畫	本案工程系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主要目的為改善周邊地區淹水情形，保障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及復育優質水環境，降低天然災害對人民、國土之直接衝擊與影響，以維護國家之永續發展，另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案內非編定為水利用地之土地，本府將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10點申請變更為「水利用地」，作為排水設施工程使用，符合區域計畫法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亦符合上位之全國國土計畫規範。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興辦事業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案排水路現況通水斷面不足且河道淤積、橋樑樑底過低及堤岸高程不足等因素，加上中、下游地勢較為低窪屬感潮區，每逢颱風豪雨期間，常因外水頂托導致溢頂漫流，內水不易排除是本排水淹水主要原因。本工程主要辦理排水拓寬、背水堤、護岸整建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減少淹水情形、建構防洪安全、帶動地區再發展，創造一個結合當地自然景觀的水環境空間。
綜合評估 分析	<p>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p> <p>一、 公益性：</p> <p>(一) 本工程將進行排水拓寬、背水堤、護岸整建工程，以確保海埔排水達到足夠的通洪能力，避免每逢颱風豪雨期間，造成沿岸農地浸淹，當地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p> <p>(二) 工程完工後，可保障計畫範圍內佳里區營溪里、麻豆區港尾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減少當地因水患造成之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p> <p>(三) 改善當地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p> <p>二、 必要性：</p> <p>(一) 本案依據「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辦理，本計畫範圍內通水斷面不足且河道淤積、橋樑樑底過低及堤岸高程不足，每逢豪雨即造成地區淹水災害，影響嚴重影響地區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亟需進行改善工程。工程完竣後將能有效減少因水患而造成的損失，並保障當地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故本水利工程有其興辦之急迫性及必要性。</p> <p>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取得私有土地合理關聯理由：</p> <p>本案係位於佳里區營溪里、麻豆區港尾里，由於現況通水斷面不足且河道淤積等因素影響渠道排洪功能，每逢短時間強降雨或總累積降雨量過大時，常因外水頂托導致溢頂漫流，內水不易排除，造成沿岸農地浸淹，當地居民生命財產飽受威脅，綜上所述，本計畫取得私有土地具合理關聯。</p> <p>2. 預計興辦事業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p> <p>本工程依據「臺南市管區域排水將軍溪排水系統中上游支流規劃檢討」進行海埔排水改善工程，為使本段排水達到 10 年重現期，25 年洪峰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使排水整治工程達最佳效用之原則下辦理用地取得，已儘量使用原排水路及兩側土地，用地範圍線內私有土地皆為本案實際所需使用面積，非必要土地將不納入用地範圍線劃設，本府預計需用私有土地已達</p>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必要最小限度範圍。</p> <p>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本案勘選用地僅限現有排水路沿線兩岸周邊土地，且改善工程規劃已儘量避免使用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的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且工程完工後，可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創造一個安全性、多樣化、自然景觀的河川環境。經評估本計畫用地勘選為最佳方案，無其他可替代地區。</p> <p>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p> <p>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租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無法於一定時間歸還原土地所有權人，為避免市庫無限制支出，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租用及設定地上權。(依水利法第82、83條規定土地無法私有故不適用) (2)聯合開發：聯合開發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案水利事業之興闢並無金錢或其他收益可供分配，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聯合開發方式取得。 (3)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土地重劃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為辦理排水路渠道改善工程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另本案係單一公共設施之興建，非大範圍整體開發，不宜以區段徵收、土地重劃方式取得土地。 (4)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仍視土地所有權人自願主動提出，本府樂觀其成，並願配合完成相關手續。 (5)公私有土地交換：依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4條所訂：「非公用不動產與私有不動產不得相互交換產權。………」，依前開規定無法以公私有土地交換方式取得。 (6)協議價購：本府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故本府將委託大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查估各筆宗地土地單價，並依臺南市政府評估協議價購價格及一併價購作業要點提交協議價購價格審查會議審查。綜上所述，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若未能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且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p>(二)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p> <p>海埔排水因排水通洪斷面不足、地勢低窪及久未整治清疏等因素，造成排水功能不佳，無法滿足 10 年重現期，25 年洪峰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每年汛期時常導致排水路兩岸地區水量宣洩不及溢淹成災，亟待藉由本工程改善上述情事。爰此，本排水路有整治之必要性。</p> <p>三、適當與合理性：</p> <p>本工程係以滿足達到 10 年重現期，25 年洪峰流量不溢堤之保護標準為原則辦理規劃設計施工，針對海埔排水進行新建背水堤阻止外水溢堤並將既有排水路拓寬。案內所使用土地皆為排水整治工程所必須，用地範圍勘選經考量土地現況、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土地所有權人損害已降至最低。工程竣工後可改善排水防洪功能，降低當地淹水風險及因水患造成之損失，並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民眾之生活條件，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形，本案應具有適當與合理性。</p> <p>四、合法性：</p> <p>本工程係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是為公共建設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所需，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均通知地方及土地所有權人，故本案具有合法性。</p>

